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林千瑜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5125146_11030404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0256號函辦理。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爰擬定本實施計畫。

三、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三組，各組分別進行評選。



大佳國小 1100420



RHAA1103002257

(三)方式：

1、推薦報名：由本局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不得推薦跨校團隊）。

2、自行報名：

(1)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四)報名時間：推薦報名組請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1份函報本局，經本局審查後擇優推薦報名；自行報名截止日期為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五)自行報名方式：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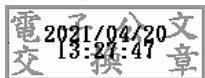
2、收件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

3、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8。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76